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函

機關地址：813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100號  
承辦單位：綜合規劃科  
承辦人：趙若妤  
電話：5821020#2110  
傳真：5821001  
電子信箱：royuchao@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青綜字第109300456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及附件各乙份(ATTCH1 33525254\_10930045601A0C\_ATTCH1.pdf、ATTCH2 33525254\_10930045601A0C\_ATTCH2.docx、ATTCH3 33525254\_10930045601A0C\_ATTCH3.odt)

主旨：本局開始受理「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相關申請細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本市青年參與創業或新創事業有關之國際事務，增加國際交流，以串聯全球資源，並強化本市青年創業及新創事業國際化及競爭力，本局訂定「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並自109年1月30日起正式受理收件。
- 二、凡符合本要點規定者（參加與青年創業或新創事業相關之國際性比賽、公共展演、大型會議或國外及大陸地區出訪之設籍高雄市之18至45歲青年及隨同指導老師皆為本要點補助對象），均可向本局提出申請，申請所需相關書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首頁>青年補給站>國際交流>申請文件，<https://reurl.cc/242A9v>），符合申請條件者如有需要可逕洽本局綜合規劃科(07-5821020#2110趙小姐、#2118劉小姐)詢問。
- 三、請協助公告周知旨案要點內容，於貴單位網站增加本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第1頁，共39頁



1090011662 109/02/11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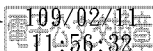
線



網站申請資訊連結 (<https://reurl.cc/242A9v>)，並鼓勵貴單位符合資格者踴躍提出申請，至紉公誼。

#### 四、檢附「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及相關附件各乙份。

正本：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吳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中國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國防醫學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華梵大學、真理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國立清華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國立交通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東海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大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國立中正大學、南華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長榮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南開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大漢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國立宜蘭大學、佛光大學、蘭陽技術學院、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台灣創新創業中心、台灣社會企業創新創業學會、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科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青年參與創業或新創事業有關之國際事務，增加國際交流，以串聯全球資源，並強化本市青年創業及新創事業國際化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本市青年，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之人。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參加與青年創業或新創事業相關之國際性比賽、公共展演、大型會議或國外及大陸地區出訪(以下簡稱交流活動)之本市青年及隨同指導老師。

交流活動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參與國家達三國以上。
- (二)由官方或官方許可之民間組織辦理。
- (三)於中華民國舉辦者，外國或大陸地區青年參與人數比例應達總參與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一項所稱之大型會議，參與總人數應達一百人以上，且非屬純學術研究性質。

第一項所稱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出訪，指接受外國或大陸地區官方或官方許可之民間組織邀請，前往外國或大陸地區參訪之行程。

- 四、申請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於交流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青年參與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 (三)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五)。
- (四)補助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六)。
- (五)受邀或參與交流活動之證明資料。
- (六)補助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為辦理者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大專院校免附)。
- (七)補助經費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七)。

前項申請得由依法立案本市之人民團體(除政治團體外)、財團法人、本市各高中職、大專院校代為辦理。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本要點補助之金額、次數及項目如下：



- (一) 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但代為辦理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自籌經費達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 (二) 補助次數：同一補助對象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二案為上限。
  - (三) 補助項目：詳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項目(格式如附件三)。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簽奉核准者，本局得衡酌實際狀況增加補助金額及次數，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青年參與交流活動之比例過半。
- (二) 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
- (三) 其他特殊事由。

- 六、 申請補助經費未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案件，由本局審查。但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或案件性質特殊者，本局受理後應提送高雄市青年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補助金額之審查，應參酌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點及活動時間等因素為之。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

第一項審查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 七、 同一活動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如已發給核准函，本局應撤銷之。

補助對象曾以同一活動向本府所屬以外機關申請補助者，向本局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得撤銷核准函。

- 八、 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經費之必要，補助對象或代為辦理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四日前檢附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格式如附件四)，函報本局同意後辦理變更。

- 九、 補助對象所製作之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中英文字樣及本局標誌。

補助對象應視本局需要，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並提供活動成果文字暨影像紀錄供本局使用。

- 十、 補助對象或代為辦理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辦理經費請撥：

- (一) 核准函影本。
- (二) 註明代為辦理單位統一編號之領據正本。

- (三)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 (四)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 (五)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 (六)含執行成果概況表之成果報告。
- (七)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 (八)原始支出憑證。
- (九)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

前項第八款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第一項第九款印領清冊，需註明應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第一項各款申請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

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辦理請撥並完成補正。



一、未依前點規定期限辦理請撥或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經費，並列為爾後補助審查之重要參據。

十二、補助對象應確實投保旅遊平安險等相關保險，並於第十點第一項第六款成果報告內檢附相關單據。未辦理保險者，依補助對象人數每位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五。

十三、大專院校代為辦理申請及核銷時，其核銷毋庸檢附第十點第一項第八款資料，惟應將原始支出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局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除前項情形外，辦理核銷應將符合本局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送本局審核。

前二項以外之原始支出憑證，應由補助對象及代為辦理單位應依會計法規定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及本府審計機關同意。有需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及本府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該案件尚未支付之補助款、補助對象以後申請案件之補助款，或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補助對象之補助申請。

- 十四、 本局得視需要不定期查核補助對象之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查核及了解結果納入未來審查補助之重要參據。補助對象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於活動期間從事與補助計畫內容不相關之活動、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浮報等情事，本局得撤銷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補助對象舉辦之活動使用本局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本局二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本市青年參與創業或新創事業有關之國際事務，增加國際交流，以串聯全球資源，並強化本市青年創業及新創事業國際化及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本市青年，指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設籍本市之人。
-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參加與青年創業或新創事業相關之國際性比賽、公共展演、大型會議或國外及大陸地區出訪(以下簡稱交流活動)之本市青年及隨同指導老師。

交流活動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參與國家達三國以上。
- (二)由官方或官方許可之民間組織辦理。
- (三)於中華民國舉辦者，外國或大陸地區青年參與人數比例應達總參與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一項所稱之大型會議，參與總人數應達一百人以上，且非屬純學術研究性質。

第一項所稱之國外及大陸地區出訪，指接受外國或大陸地區官方或官方許可之民間組織邀請，前往外國或大陸地區參訪之行程。

- 四、申請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於交流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

- (一)申請表(格式如附件一)。
- (二)青年參與名冊(格式如附件二)。
- (三)補助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五)。
- (四)補助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六)。
- (五)受邀或參與交流活動之證明資料。
- (六)補助對象之身分證明文件或代為辦理者之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大專院校免附)。
- (七)補助經費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七)。

前項申請得由依法立案本市之人民團體(除政治團體外)、財團法人、本市各高中職、大專院校代為辦理。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 五、本要點補助之金額、次數及項目如下：

- (一) 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但代為辦理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自籌經費達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每案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 (二) 補助次數：同一補助對象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以二案為上限。
  - (三) 補助項目：詳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所列之項目(格式如附件三)。
-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簽奉核准者，本局得衡酌實際狀況增加補助金額及次數，不受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 (一)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青年參與交流活動之比例過半。
  - (二) 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
  - (三) 其他特殊事由。



- 六、申請補助經費未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案件，由本局審查。但申請補助經費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或案件性質特殊者，本局受理後應提送高雄市青年國際交流補助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

補助金額之審查，應參酌青年參與人數、活動性質、活動內容、活動地點及活動時間等因素為之。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由本局發給核准函。

第一項審查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另定之。

- 七、同一活動已獲得本府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不予補助。如已發給核准函，本局應撤銷之。

補助對象曾以同一活動向本府所屬以外機關申請補助者，向本局申請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以及向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局得撤銷核准函。

- 八、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如有變更經費之必要，補助對象或代為辦理單位應於活動開始十四日前檢附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格式如附件四)，函報本局同意後辦理變更。

- 九、補助對象所製作之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中英文字樣及本局標誌。

補助對象應視本局需要，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宣傳推廣活動或向特定對象進行簡報，並提供活動成果文字暨影像紀錄供本局使用。

- 十、補助對象或代為辦理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辦理經費請撥：

- (一) 核准函影本。
- (二) 註明代為辦理單位統一編號之領據正本。



- (三)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 (四)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 (五)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 (六)含執行成果概況表之成果報告。
- (七)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印本。
- (八)原始支出憑證。
- (九)各類服務人員酬勞費之印領清冊。

前項第八款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第一項第九款印領清冊，需註明應領薪資總額、扣繳稅額及實領淨額，並應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第一項各款申請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

十二月份辦理之活動，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二十五日前辦理請撥並完成補正。

十一、未依前點規定期限辦理請撥或完成補正者，視為放棄請領補助經費，並列為爾後補助審查之重要參據。

十二、補助對象應確實投保旅遊平安險等相關保險，並於第十點第一項第六款成果報告內檢附相關單據。未辦理保險者，依補助對象人數每位扣減補助款百分之五。

十三、大專院校代為辦理申請及核銷時，其核銷毋庸檢附第十點第一項第八款資料，惟應將原始支出憑證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局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除前項情形外，辦理核銷應將符合本局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送本局審核。

前二項以外之原始支出憑證，應由補助對象及代為辦理單位應依會計法規定自行保存，以備相關單位查核。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局及本府審計機關同意。有需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局及本府審計機關同意。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該案件尚未支付之補助款、補助對象以後申請案件之補助款，或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補助對象之補助申請。

- 十四、 本局得視需要不定期查核補助對象之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必要時得派員了解實際執行情形、青年參與比例、活動效益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查核及了解結果納入未來審查補助之重要參據。補助對象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於活動期間從事與補助計畫內容不相關之活動、申請補助資料不實或有造假浮報等情事，本局得撤銷本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五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 補助對象舉辦之活動使用本局名義，而有不當行為者，本局二年內不受理其補助申請。



附件一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	申請人姓名/單位名稱			
2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青年參與人數			
	參與國家(國名)			
3	符合之補助項目(請選擇主要一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國際性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2、國際性公共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3、國際性大型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4、國外出訪		
4	預定辦理或參與活動概要			

5	申請計畫總經費	
6	擬向本局申請補助金額	
7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人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8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補助方案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補助經費概算表(依補助經費基準表編列)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外主辦單位邀請或參賽證明資料(可為網站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申請人立案或登記證明及章程影本(大專院校免附);個人檢附身分證明文件1份。 <input type="checkbox"/> 5、補助經費切結書。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者或單位住址：\_\_\_\_\_

1. 本人同意將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通訊(戶籍)地址、聯絡電話、E-mail信箱及學經歷等)，無償提供予高雄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高雄市政府

填寫人簽章：\_\_\_\_\_

附件二

## 青年參與名冊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學校/系所/ 年級或任職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E-mail	聯絡電話

合 計：            人

備註：需檢附學生證影本或工作證明，有符合本要點第五點身分，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低收入戶證明影本、「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影本等)，並於備註欄註明。

1. 本人同意將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之補助，所填載及提供之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就讀學校或任職單位及通訊（戶籍）地址等），無償提供予高雄市政府蒐集、儲存、分析及運用，以辦理相關作業。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對您權益的影響，如您未於填寫人簽名欄中簽名，本府將不會審核您的資料。

此致 高雄市政府

填寫人簽章：

第13頁，共39頁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補助經費編列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元

附件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項目	單位	單價 (元)
活動期間之 保險費	人	檢據核銷，保額以每人投保綜合保險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保險項目包括意外死亡、意外殘廢、意外傷害醫療、航空旅行及疾病住院醫療。	往返機票		限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提供下列單據核銷： (一)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 (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活動期間之 膳宿費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辦理。 接受代收轉付收據。			
講師費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限定活動辦理地點於國內者且僅限講師鐘點費，依行政院頒佈之「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算(不含講師交通費、誤餐費等)。</li> <li>2. 須檢據核銷(須請講師簽名並附上相關聯絡資訊</li> </ol>	場地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僅限參與或辦理活動所必要之場地布置費及承租使用費，例如：國外參展攤位租賃及布置費、國內辦理研討會之場地租借及布置費等。</li> <li>2. 須檢據核銷，接受代收轉付收據，倘為外文收據請自備中文翻譯版本。</li> </ol>

		以備查核)。		
--	--	--------	--	--



附件四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計畫第	
次經費調整對照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所屬年度：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核定函日期文號：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計畫： 特殊專案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青年局核定計畫金額 (A)	青年局核定補助金額 (B)	青年局核定計畫金額 (C)	青年局核定補助金額 (D)	核定計畫金額 (E=C-A)	核定補助金額 (F=D-B)	



本 次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業 務 ( 執 行 ) 單 位 :

主 ( 會 ) 計 單 位 :

機 關 學 校 首 長 ( 或 團 體 負 責 人 ) :

備註：

- 1、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2、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參考資料

【單位名稱】申請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

經費概算表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活動總經費： 元，占總經費 100 %

1. 向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申請補助： 元，占總經費 %

經費

2. 自籌經費： 元，占總經費 %

來源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	--	--	--	--

本案申請經費已符合【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第6條規定(申請人自行核對勾選，未勾選者恕不受理)。

附註：受補助者如為政府採購法規範對象，補助經費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七

參考資料

###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經費切結書

\_\_\_\_\_【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於\_\_\_\_\_年\_\_\_\_月\_\_\_\_日於\_\_\_\_\_

參與\_\_\_\_\_活動，本單位及該日該項活動均未重複

向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室、中心)申請補助經費，以上所述如有不



實，願接受追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等，各切結事實無訛。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切結者/單位：

(私章/圖記)

單位負責人：

(印)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參考資料

### 領 據

茲 收到高雄市政府青年局補助\_\_\_\_\_【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參與\_\_\_\_\_【活動名稱】，款項共計新台幣\_\_\_\_\_元整，確實無誤。

具領者/單位：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申請者/單位負責人：

(簽名或蓋章)

會計(個人免)：

(簽名或蓋章)

出納(個人免)：

(簽名或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申請單位(學校/團體)請注意圖記全銜與具領單位名稱是否相符

參考資料

\_\_\_\_\_【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參與\_\_\_\_\_活  
動申請各機關補助經費分攤表

支出 日期	支出項目 名稱	原計畫書 預估金額	憑證 編號	實際支出 金額	實際收入金額				
					高雄市政府 青年局 補助金額	其他縣市政府 補助金額	其他收入	自籌金額	備註



 <p>受補助者</p>	會計年度：			
	計畫項目：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核准日期及文號(含核定計畫)： 核准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文號：府青綜字第 號			
	核定補助： 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檢送原始憑證正本共 張 共計新台幣(大寫)：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阿拉伯數字)： 元			
	受補助者核章  (個人)		受補助單位核章  (學校/團體)	會計
			單位主管	
			負責人	
本府核列項目及金額  合計： 元 (本府審核，請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期間保險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往返機票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期間之膳宿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費 (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費 ( 元)			
主管機關(單位)	審核結果：			
	審核單位核			
	章			



附註：一.原始憑證請確實審核並妥善整理裝訂成冊。

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第十七條規定略以：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使之更正或拒絕簽署：

1.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
2.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
3.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
4.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5. 應經經手人、品質驗收人、數量驗收人及保管人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或應附送品質或數量驗收之證明文件而未附送者。
6. 關係財物增減、保管、移轉之事項時，應經主辦經理事務人員簽名或蓋章，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
7. 書據之數字或文字有塗改痕跡，而塗改處未經負責人員簽名或蓋章證明者。
8. 書據上表示金額或數量之文字、號碼不符者。
9. 其他與法令不符者。

未依規定填寫者不予核銷，已撥補助款，補助單位應追回繳庫。

三.受補助者為個人於「受補助者核章」欄位蓋章；受補助者為學校或團體於「受補助單位核章」欄位蓋章。



參考資料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

**經費總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 年度 補助計畫名稱： \_\_\_\_\_

正本憑證										
支出日期	項目名稱	憑證編號	金額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總計(阿拉伯數字)										
總計(國字)	共 萬 仟 佰 拾 元									

--	--


備註：1、請依原始憑證編號順序填列。

2、請依活動實際支出金額填寫並檢附原始憑證正本。

單位主管：

會計：

負責人：

 請者：



參考資料

(申請者姓名/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黏存單

所屬年度： 年度

傳票（付款憑單）編號：							黏貼單據 張	
第  號	工作（或業務）計畫：							
	金 額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用途摘要






申請人	驗收單位(無則免)	會計單位(無則免)	負責人

.....

**憑 證 粘 貼 線**

提高工作效率，注意憑證內容具備事項：

1. 申請者：全銜。
2. 時間：年、月、日。
3. 印章：商號正式印章。
4. 地址：縣市街巷門牌。
5. 財物或營繕：名稱、規格、數量。
6. 單位：儘可能用標準制。
7. 金額：單價總價。（需相符）
8. 實收：中文大寫。
9. 用印：詳細具體。
10. 印花：照規定貼，並銷印。
11. 更改：商號加章負責。
12.  效：擦刮、挖補、塗滅、鉛筆書寫、墨跡不均。
13.  文：應翻中文。
14.  幣：應折台幣及註折合率。
15. 印刷或紙張：附樣張。
16. 電報費：附事由箋。
17. 旅費：附旅費報告表。
18. 工程費：附合同圖說。
19. 稽察標準：應經審計機關監視。
20. 單據印就「萬」「千」單位其不需應用者加作「0」字。



## 參考資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b></p>			
 請者姓名		聯絡資訊	
/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補助日期 及文號	核准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文號：府青綜字第 號
日期/期程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與計畫預定時間、地點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更改時間、地點。	
地點		原因：	核備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 字第 號
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新臺 幣)	實際支出總經費		(元)
	核定金額		(元)
	核銷金額		(元)

參加人數	預定參加人數	人
	實際參加人數	人
活動內容	【簡述活動時間、對象及內容，500字內】	
效益評估	【請儘量量化表示】	
下次辦理 同類活動 應改進事項	【請具體說明改善策略，500字內】	



參考資料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促進青年創業國際交流補助要點**  
**補助執行成果概況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說明</p> <p>○○○○○○○○○○</p> <p>○○○○○○○○</p> <p>(至少 1 張照片有 「指導單位：高雄 市政府青年局」字 樣。)</p>	<p style="font-size: 2em;">請 貼 照 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照片說明</p> <p>○○○○○○○○○○</p> <p>○○○○○○○○</p> 	<p style="font-size: 2em;">請 貼 照 片</p>



成果照片之『照片說明』部分，請略加說明日期、地點、照片內容說明。

參考使用

## 跨行通匯商或個人同意書

(申請者/單位) 領取 高雄市政府青

年局 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關名稱：\_\_\_\_\_ (分行、分部)

帳 號：

戶 名：\_\_\_\_\_

電 話：\_\_\_\_\_

傳 真：\_\_\_\_\_



僅本次款項採此帳號匯入

爾後領取該機關學校單位 (本府科、室) 款項均採此帳號匯

※ 手續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 30 元計付，惟每筆最高匯款金額為 2,000 萬元，若匯款金額超過 2,000 萬以上部份，每增加 2,000 萬元匯費每筆 30 元計付 (以此類推)，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 (款項金額 - 匯費 = 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先繳納匯費。

※ 請檢附存摺帳號影本 1 份 (請黏貼於背面)。

立同意書人 (單位圖記及負責人印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